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3/IV/2012 號意見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事由：《修改〈商業登記法典〉法案》

引言

1. 2011 年 11 月 1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商業登記法典〉法案》，立法會主席於 14 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以及進行一般性討論並獲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048 /IV/2011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要求本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同時以第 19/IV/2011 號批示，指派顧問團 B 工作小組協助審議工作。

3. 本委員會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及 2012 年 1 月 19 日、2 月 16 日、2 月 23 日、3 月 23 日先後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other scribbles.

中，政府官員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官譚佩雯，法務局登記官 Vicente Monteiro 列席了 2 月 23 日的會議。立法會顧問團與法務局的官員及法律專家在技術層面進行了良好溝通與協作，最後擬定了本法案的最後文本。

4. 鑒於法案的技術複雜性，本委員會曾 2 次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延長細則性審議期限，並獲得立法會主席接納。

5. 2012 年 3 月 21 日，政府提交了法案最後文本，當中部份內容反映了本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6. 本意見書所引述的條文以上述最後文本的條文為依據—政府曾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向立法會提交過一份替代文本。

7. 鑒於法案涉及律師業務，應本委員會要求，律師公會曾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提供書面意見。法案最後文本亦多有賴於律師公會所提出的具體建議。

8.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意見書。為便於敘述及引述，本意見書以如下方式編列：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í Zhuó ré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 I - 引介
- II - 概括性審議
- III - 細則性審議
- IV - 結論

I

引介

9. 在附隨於本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政府指出，“現行的《商業登記法典》自一九九九年公佈至今，雖曾於二零零零年經第5/2000 號法律作出局部修改，但隨着澳門經濟近年的快速增長，有需要對當中的部分規定進行修改，使商業登記制度能夠適應商業活動的發展。”

10. 在立法意向和擬修改的具體內容方面，理由陳述也明確了，“是次修改《商業登記法典》的其中一個方向是完善商業登記中的身份認證制度，以確保登記的準確性和安全性。例如為確保商業企業主的簿冊認證的安全性，建議對第二十五條作出修改，以限制有權對簿冊認證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格；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J', 'R', 'Jee', 'M', 'M', and 'N']

亦建議修訂法典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增加商業企業主的登記申請需附有相關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的規定。

另一個修訂方向是為商業登記服務的電子化奠定法律基礎。透過相關條文的修改，從製作電子文件夾(第五十七條)到電子證明的發出(第七十條)，將電子化的概念引入到整個商業登記工作流程之中，不僅能使登記更加高效準確，而且能進一步方便市民。

此外，法典中有部分修改是在聽取社會各界及政府部門的意見的基礎上作出的，例如根據新增的第十九-A 條的規定，建立登記局與財政局間的資源共享機制，相互查閱商業企業主及納稅人的資訊，並將企業主已註銷營業稅納稅人登記的事實及時反映在商業登記中；而新增的第一百一十八-A 條則創造條件，讓登記局與其他公共部門建立資訊上的互聯，以便相互查閱和交換企業主的最新資訊。

最後，因應第 16/2009 號法律修改了《商法典》，作為登記法律的《商業登記法典》亦有需要修訂以作配合，例如該法律對《商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作出修改，以及新增了第三百二十三-A 條，引入公司重新經營業務的規定，因此建議對《商業登記法典》第三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五條及第五條 u 項作出相應的修訂，以便作出適當的配合。”

II

概括性審議

11. 商業登記制度被引入澳門要追溯至 1966 年。透過刊登於當年七月二十九日澳門政府公報上的第 22139 號訓令，葡國 1959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第 42644 及 42645 號法令被延伸適用於澳門。

12. 1999 年 10 月 11 日，上述法令被第 56/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商業登記法典》所取代。該法典作為回歸之際的重要法律之一，為法律本地化在商業登記事宜方面作出了貢獻，同時也因應法律改革的需要和社會狀況對於先前的商業登記制度作出了更新。

13. 隨後，上述《商業登記法典》經 1999 年 12 月 20 日公佈的第 9/1999 號法律及 2000 年 4 月 27 日公佈的第 5/2000 號法律作出了部分修改。

14. 其中，2000 年的那次修改考慮到事情的緊迫性，經政府請求，立法會採用了緊急程序審議並通過了法案。而當時提案人的意圖是“尋找出一種既能滿足商業營運需要，又能逐步使利害關係人了解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李永基' (Li Yongji)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更商法規則所帶來的好處、最後使他們從變更中得宜的制度。”¹

15. 事實上，2000年在審議上述修改《商業登記法典》的法案時，曾有議員提出了法案所建議的方案以外的一些問題，而提案人清楚表明，當時所提出的修改建議只是針對迫切需要解決的那些問題，將來會收集不同的意見，在適當時間提出新的修改法案。²這意味著，將來如有需要，亦可對《商業登記法典》作出另外一些修改。³

16. 因此，此次提案人又對《商業登記法典》提出若干修改建議，可以被視為是相關範疇立法工作的延續。而且，作為一部操作性和實務性極強的法典，隨情勢變動而作出相應調整是符合邏輯的作法。即便是本次修改也並不意味著對該法典的完善工作就此宣告終結。

17. 《商業登記法典》是規範商業企業活動的重要法律規範之一，對於保障受法律保護的交易的安全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正如Mouteira Guerreiro所指出的，“實體法與其他任何部門法一樣極為重要，是基礎（性法律）。然而，在實際當中，如果沒有一部有效的、工具性及輔助性法律，如果沒有輔助性工具使得實體法能夠適當落實的話，實體法將甚少或者不能發揮作用。”⁴ 《商業登記法典》

¹ 見附於2000年修改《商業登記法典》法案的理由陳述。

² 見立法會會刊第17/2000期，第4-6頁。

³ 見附於2000年修改《商業登記法典》法案的理由陳述。

⁴ J.A.MOUTEIRA GUERREIRO, Temas de Registos e de Notariado, ALMEDINA, P430.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M' and several scribbles.

正是一部這樣重要的輔助性法律。

18. 商業登記提供了民事訴訟程序之外的一種權利保護途徑。一個良好運作的登記制度也會有助於預防糾紛的發生。“也可以這樣說，糾紛的預防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對促使經濟生活運轉的各種活動與合同加以良好和審慎地調整和規範，有賴於律師業務的認真進行，以及公證與登記工作的好進行。”⁵

19. 商業登記保證了相關商業信息的公開、透明和準確，起到固定和明確利害關係人合法權益的作用，從而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商業活動中的誤判、誤解。也正如上述學者所指出的，“登記、公證及律師（制度）是所有公民用以防護及確保其權利的極為重要的制度，因此也是為實體法服務的有力工具。另一方面，（人們）對所從事的這些職業的信任極大地提高了一個無法估量的價值，即法的確定性，結果顯然也會提高締約信心。而這種信心對於投資、對於投資意向以及對於經濟發展都是必不可少的。”⁶

20. 由此顯示出一部制定良好的商業登記法典對於社會生活和社會經濟生活所具有的重要意義。

⁵上引 J.A.MOUTEIRA GUERREIRO,P430.

⁶上引 J.A.MOUTEIRA GUERREIRO,P430-431.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21. 立法活動的一個價值目標就是，滿足社會日益增長的對法律更為有效地保護權利、更為迅速和經濟地實現公正、更為貼近居民的日常生活的要求。

22. 從這個意義上，委員會認為，適時對現行《商業登記法典》作出適當修訂符合社會整體利益。

23. 在立法政策層面上，委員會首先關注到，法律界所公認的重要一點就是，在登記領域，所登記事實的真實性是登記存在的基石。

“只有登錄的事實或者所構成的事實是一系列真實的事實，登記才能夠成為登記。”⁷ “對一個行為或者事實作出登記意味著，該行為或事實是存在的，並且是真實的。因此，在面對任何人時都應當確保能夠證明其真實性。這是登記最為基本的目的。如果沒有達到這一目的，或者這一目的無法達到，並且為欺詐或者錯誤開放了一條通道，那就沒有登記，也不配有此名義。”⁸

24. 基於上述理論，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在法案中所提出的多項對《商業登記法典》的修改建議均意在從不同角度進一步確保所登記事實的真實性，特別是法案第一條中所涉及的對《商業登記法典》第

⁷上引| J.A.MOUTEIRA GUERREIRO,P587.

⁸上引| J.A.MOUTEIRA GUERREIRO,P58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的修改，建議分別增加“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的表述，這意味著在為登記而提交的相關聲明中，必須載有能夠據以確認相關商業企業主在法律上的真實身份的資料。因為，“登記一經確定，即推定所登記的權利完全按登記中對該權利所作之規定存在並屬於所登錄之權利人所有”⁹，這就使得確認欲被登記為權利人者是真正的權利人的程序變得無比重要。

25. 法案第一條中的《商業登記法典》第二十五條擬新增第四款，規定將申請認證有關簿冊者的資格限定為一些特定的人。委員會認為，這是對現行《商業登記法典》所存一項空白的重要填補，因為該法典第二十五條中目前僅規定了申請登記的正當性，而並未規定申請認證簿冊的正當性。

26. 事實上，商業企業主的必備簿冊即資產負債簿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簿冊必須進行認證¹⁰，並且該認證由公證員或有權限的登記局負責完成。¹¹因此，在《商業登記法典》中規定哪些人具有申請認證簿冊的正當性就成為一個必不可缺的立法行為。而將提出該申請的資格限定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本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

⁹ 《物業登記法典》第七條。

¹⁰ 見《商法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十條第一款。

¹¹ 見《商法典》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員及倘有的秘書，無須出示授權書亦可推定已獲委託的律師，以及其他獲適當委託的人，相信對於確保相關商業企業主的簿冊認證的安全性將會起到關鍵作用。

27. 同樣特別旨在保護商業企業主利益的修改建議還體現在法案第三條中的第六十九 - A 條（發出具身份資料的證明及資訊），這一新增的規定可以被視為是對《商業登記法典》現行第六十九條（登記之公開性）第一款的例外規定。根據第六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任何人均得請求就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發出證明，以及獲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的有關該行為及文件內容之資訊。

28. 而所建議的第六十九 - A 條則例外地規定，僅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本人或其適當委託的人可請求發出載有該企業主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的證明或書面資訊。僅法人商業企業主各股東或成員、公司機關的據位人以及獲適當委託的人可請求發出載有與該企業主有關的登錄事實主體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的證明或書面資訊。以此保護這些人的個人隱私。

29. 在法律規定須獲事先許可方可設立公司的情況下，提案人建議將該事先許可的中止、廢止及失效納入強制登記範圍（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五條（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z）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30. 同時相應規定，如法律規定公司的設立須獲公共部門的事先許可，則該等部門就有關許可的中止、廢止及失效具有申請作出附註的正當性（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十五條（正當性）第七款）。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與《商業登記法典》第三十五條（法人商業企業主之登記）第二款規定相配合，這是一項合理而且必要的修改。

31. 法案中的一個意向是為登記服務的電子化奠定基礎，這表現為在法案第二條建議在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第四條關於文件夾的規定中增加一個一般性的第五款規定，即“文件夾內的檔案亦可以電子載體儲存，經該方式儲存的文件具有等同於其原始文件的法律效力。”

32. 該規定在實務上順應了公共行政電子化的趨勢，在立法上則遵守了現行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第三條第一款關於電子文件法律效力的一般性規定。但需要指出的是，以電子化載體方式儲存文件並不排斥在商業登記程序中強制使用紙張或以其他特別形式或方式提交、組成、傳輸或儲存文件。這也符合前述法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¹²

¹²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33. 委員會與提案人對於登記服務電子化的重視亦體現在最後文本中新增加的對《商業登記法典》第四十條的修改。

經律師公會建議，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增加對該條的如下修改：

將現行該條的第一款改為，“登記的申請可當面呈交、透過郵寄呈交或按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條件由事務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證員或律師透過電子方式呈交。”

將現行該條的第二款改為，“當面或以電子方式呈交之登記申請，按遞交文件之順序作呈交註錄。”

將現行該條的第三款改為，“以電子方式呈交，則自動預留呈交編號；如在公共部門之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呈交，則於每工作日之始完成有關註錄。”

34. 委員會與提案人認同，有必要在該條中規定可以電子方式完

第一條(標的及範圍)

一、 法律訂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法律制度。

二、本法律的規定並不影響法律、規章或協定中關於強制使用紙張或以其他特別形式或方式提交、組成、傳輸或儲存文件的規定的適用，尤其當涉及下列者時：

(一) 公證及登記行為；

.....



成申請的呈交，即使有需要隨後去開發電腦程序。因為，目前已經具備適當的技術手段，不應錯失這一現代化的工具。既然電腦程序已經確保了高度安全，甚至也許已經超越了目前的人工手段，未來的登記毫無疑問將建基於資訊的電子傳輸。

至於在具體操作層面，委員會與提案人同意透過未來的行政長官批示來訂定詳細的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的條件。

35. 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與其他公共部門的資訊交換方面，法案亦試圖邁出關鍵的一步，即法案允許該局與其他公共部門之間透過互聯網方式及時互相交換與商業企業主和商業企業相關的最新資訊（法案第三條中的第一百一十八 - A 條第一款）；公共部門及私人公證員在履行職務時透過與登記局互聯的電腦網絡所獲取的關於商業企業主及商業企業的法律狀況的資料，被賦予等同於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法律效力（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七十條第三款）。

36. 甚至還在稅務事宜上為財政局設定了特定的通知義務，即不論是在法人商業企業主的營業稅經確認已註銷的情況下，還是在其重新作出營業稅登記的情況下，財政局均應優先以互聯網方式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以便後者依職權在相關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設立登錄中就相關事實作出附註（法案第三條中的第十九 - A 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J' and several other scribbles.

37. 委員會認為，在登記機關與其他公共部門之間建立網絡溝通渠道不僅能夠實現資源共享，提高行政效率，而且可以減輕利害關係人的負擔，因此值得贊同。但是，委員會也同時表達了對在透過網絡查閱與交換資料時是否會對利害關係人的個人隱私造成損害的擔憂，因此相應提出了完善建議，即在第一百一十八 - A 條中新增第二款，強調前述資料的查閱與交換必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的安全原則及規則，這一建議為政府所接納。

38. 律師公會曾在提交給本委員會的意見書中建議，在《商業登記法典》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一條行文中增加“企業名稱”這一新術語，意圖使得企業名稱受合法性監察，認為考慮到尊重誠實競爭以及保障現存企業對其商業名稱及場所名稱的權利，這樣做是必要的。

在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討論過程中，提案人表示，這一建議符合監察的實際需要，但是目前作出所建議的修改尚欠缺實體法依據，因此認為暫時不宜作出相應的修改。

委員會認為，應該盡力使得立法配合社會實際需求，因此，儘管理解提案人所提出的理由，並同意在本法案中不作相應的修改，但仍然認為應該在不久的將來解決所提出的問題。

39. 法案中還有一些修改建議完全是為了因應《商業登記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典》、《商法典》等先前的數次修改，這類修改建議有：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五條 o) 項與 u) 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d) 項，第四十四條，第九十二條第一款等。這些修改更多具有技術性質，委員會認為是必要的。

40. __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曾規定全文重新公佈《商業登記法典》，然而，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過程中，政府要求將該重新公佈的時間推遲到將來適當時候，以便其可以與其他登記及公證法典同時重新公佈。事實上，清理有關法典的工作正在進行中，而政府希望這些法典可以與《商業登記法典》一起重新公佈。本委員會雖然接受了政府的要求，也充分理解政府的意圖是在不久的將來對登記及公證法典進行重新公佈，但促請政府盡快完成有關的工作。實際上，這些重大規範性文件的修改應顧及到不同法律從業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對法律文本的需求，以及公眾對已作條文修改、增加和廢止的法典的文本的一般需求。

III

細則性審議



41. 除了上述所進行的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所蘊含的原則、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完善方面作出了細則性審議。

42. 委員會對法案的具體內容進行了深入的分析，顧問團也數次與政府法律技術人員舉行會議，提案人在此基礎上提交了《修改〈商業登記法典〉法案》的最後文本。

43. 另外，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律師公會應要求就法案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內容豐富的意見書，附有對法案最初文本條文的修改以及一些新增條文，這些對於立法工作貢獻頗多。

44. 儘管本次立法涉及具有專門技術要求的範疇，而且中間因聖誕和中國新年而中斷議會工作，但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合作，以及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之間的有效技術協作使得立法過程進展迅速。

以下將按照提案人於3月21日提交的最後文本中的條文序號，就所涉及的修改內容及主要問題作出具體說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45. 第一條 修改《商業登記法典》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擬對《商業登記法典》中的十五個條款進行修改。在最後文本中又新增了對第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的修改，同時，刪除了對第六十條的修改。

46. 第三條 - 與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

經律師公會建議，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條中增加對《商業登記法典》第三條的修改，即在該條中新增 e) 項，規定將商業名稱無效或失效的宣告以及商業名稱的撤銷及放棄納入可以登記的事實範圍。

基於這一修改，該條原 e) 項移為 f) 項。

47. 第五條 - 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

擬在該條中的 o 項刪除“委任經理”的字眼，這主要是因為經第 40/9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六十七條有關“經理之委任必須登記”等規定已被 6/2000 號法律所廢止，委任經理的行為自此已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cribbles.

再是《商法典》所要求必須登記的事實。也就是說，《商法典》目前僅規定有委任經理人。另一方面，維持《商業登記法典》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j) 項，該項涉及到經理人，並且與同條款 l) 項所涉及的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規定不同。

在該條 u 項規定，“在清算程序中經議決，公司重新經營業務或因完成清算而消滅。”原因是，只要確認符合《商法典》新增的第三百二十三-A 條所規定的前提—其中規定公司重新經營業務自登記起產生效力，股東可以在清算程序中議決重新經營業務。而重新經營業務的行為必然發生於議決終止清算之前，並且不會與這種終止相混淆。因此，決定在同一規範中規定這兩個事實（公司重新經營業務及公司因完成清算而消滅），以避免創設出更多的項。

同時，考慮到股東議決公司重新經營業務這一行為必然發生在公司因完成清算而消滅之前，因此，最後文本中調整了相關的行文次序，將最初文本中“因完成清算而消滅或公司重新經營業務”的行文改為“在清算程序中經議決，公司重新經營業務或因完成清算而消滅。”

在該第五條中亦新增 z 項，規定如屬法律規定須獲事先許可方可設立的公司，其事先許可的中止、廢止及失效都必須登記。這一修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的目的是與《商業登記法典》第三十五條（法人商業企業主之登記）第二款之規定相配合。

經律師公會建議，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在該條中新增 aa)項，規定將商業名稱無效或失效的宣告以及商業名稱的撤銷及放棄納入須登記的事實範圍。這一規定是為了與《商法典》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相配合。¹³

¹³ 《商法典》：

第三十三條

（商業名稱之無效）

- 一、.....
- 二、.....
- 三、商業名稱無效之宣告應予以登記及公布。

第三十四條

（商業名稱之撤銷）

- 一、.....
- 二、.....
- 三、.....
- 四、商業名稱之撤銷，適用上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名稱失效宣告）

- 一、商業名稱失效，係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由有權限之登記局宣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48. 第二十四條 - 當事人請求原則

由於 5/2000 號法律廢止了《商業登記法典》第二十七至第二十九條有關誘發性登記的規定，因此該第二十四條也應作出相應調整，將行文中關於誘發性登記的表述刪除。

49. 第二十五條 - 正當性

在最後文本中，本條第二款刪除了對誘發性登記的表述¹⁴，並修改了有關行文。事實上，最初文本規定“與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的事實，僅商業企業主本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就第三條 a) 項至 d) 項所指事實申請登記的正當性”。經律師公會建議，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在該款中增設僅商業企業主本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就第三條所指事實申請登記的正當性，但屬第三條 b)

-
- 二、須於一個月內將失效請求通知登記之權利人以便其作出答辯。
 - 三、登記局應於上指期限結束後十五日內作出決定。
 - 四、對於失效宣告，得向法院提出上訴。
 - 五、對商業名稱之權利失效之宣告須依職權予以登記，並應公布。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名稱之放棄)

- 一、權利人得放棄其商業名稱，但須向有權限之登記局作出明示聲明。
- 二、.....

¹⁴ 理由與第 48 點所述理由相同。



項所指事實除外，即當(商業企業主本人的)婚姻狀況及財產制發生變更時，而有關事實可透過適當的文件予以證明，則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申請登記。事實上是認為，商人的婚姻狀況及財產制可能會發生變更，就此變更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登記，特別是該商業企業主的債權人，如意欲推動執行性或保全性行為以對抗該商業企業主及其配偶。

在該條中新增第四款及第七款。

第四款是關於簿冊認證的規定。事實上，根據經第 6/2000 號法律以及 16/2009 號法律修改的《商法典》的規定，商業企業主的必備簿冊即資產負債簿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簿冊必須進行認證¹⁵，並且該認證由公證員或有權限的登記局負責完成。¹⁶因此，在《商業登記法典》中規定哪些人具有申請認證簿冊的正當性就成為一個必不可缺的立法行為。而將提出該申請的資格限定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本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倘有的秘書、無須出示授權書的律師及其他獲適當委託的人，相信對於確保相關商業企業主的簿冊認證的安全性將會起到關鍵作用。

經律師公會建議，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在最後文本該款的行文

¹⁵見《商法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十條第一款。

¹⁶見《商法典》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中增加“無須出示授權書亦可推定已獲委託的律師”一句。事實上，在現行《商業登記法典》第二十六條中已經存在類似的推定。在這種情況下，刑事與民事責任規範似乎足以保證這種權能不被濫用。

因上述新增的第四款，原第四款移為第五款，原第五款移為第六款。

為配合第 47 點所述《商業登記法典》第五條內所新增的 z 項而在本條增設了第七款。因為，既然該第五條 z 項規定了設立某些公司的事先許可的中止、廢止及失效必須登記，那麼就有必要在本條中規定誰具有正當性就該等許可的中止、廢止及失效申請登記。

50. 第三十三條 - 企業之登記

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增加對《商業登記法典》第三十三條的修改。

在第一款中刪除“以及法律所要求之許可之證明文件”，及“填寫於專用表格”兩句。

此外，還將該款 a) 項及 b) 項中文本行文中的“身分資料”改為更為準確的“認別資料”。

新增第二款，規定為了適用該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企業的登記與其企業主的登記透過兩者交互參照自動相連。這一修改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考了律師公會的相關建議，希望在《商業登記法典》第三條及第五條引入“企業名稱”。雖然，法案最後文本所採用的方案不是如律師公會所建議的內容，即不在《商業登記法典》有關條款增設該辭彙，但卻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即公開屬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法人商業企業主的企業（的狀況），使得善意第三人更為易於獲得相關資訊，而這一點在目前是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事實上，在目前的登記情況下，允許商業企業主同時擁有數個企業，而在企業與企業主之間不存在任何關聯，從而使得善意第三人無法查詢到該等企業的情況。

51. 第三十四條 -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登記

在該條中增加第二款，要求自然人商業企主為進行登記而提交聲明時，應同時提交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其目的在於確保登記的準確性和安全性。

原第二款移為第三款。

52. 第三十五條 -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登記

對本條第一款 b)、c) 及 d) 項進行了修改，同時還新增第四款。

其中第一款 b) 項及 c) 項的修改是要求法人商業企主在辦理設立登記時，須提交其股東或成員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和倘有的公司秘書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其目的同樣旨在確保登記的準確性和安全性。

第一款 d)項由目前該項中的“但以設立係載於私文書之情況為限”的表述被改為“但以設立係載於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的情況為限”，這一變動是因應第 16/2009 號法律對《商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的修改而作出，在該條中已將需要提交律師聲明的情況由私文書改為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¹⁷。

法案同時在本條新增了第四款，規定申請登記的行為涉及非以股份出資新股東、經濟利益集團新成員或法人商業企業主新任的各機關據位人時，亦須提交分別在第一款 b)及 c)項所述文件。

其中“分別”一詞為接受了律師公會的建議所加。

53. 第三十九條 - 章程之修改

經律師公會建議，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增加對《商業登記法典》第三十九條的如下修改，以使有關規定更為明確：

第一款改為：“法人商業企業主章程一經修改，應以作出該修改的決議副本為依據予以登記，並應提交按第五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

¹⁷ 經 16/2009 號法律修改的《商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如設立行為以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記載，則尚應有由律師作出的、表示經其跟進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

原《商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 g 項則規定：律師所作之經其跟進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之聲明書，但以設立係載於私文書之情況為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款規定製定的章程的最新完整文本。”

第二款改為：“上款所指的決議副本及章程的最新完整文本需由公司秘書予以確認；若無公司秘書，則由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確認。”

54. 第四十條 - 呈交註錄

經律師公會建議，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增加對《商業登記法典》第四十條的修改。

將現行該條的第一款改為，“登記的申請可當面呈交、透過郵寄呈交或按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條件由事務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証員或律師透過電子方式呈交。”

將現行該條的第二款改為，“當面或以電子方式呈交之登記申請，按遞交文件之順序作呈交註錄。”

將現行該條的第三款改為，“以電子方式呈交，則自動預留呈交編號；如在公共部門之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呈交，則於每工作日之始完成有關註錄。”

委員會與提案人認同，有必要在該條中規定可以電子方式完成申請的呈交，即使有需要隨後去開發電腦程序。因為，目前已經具備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當的技術手段，不應錯失這一現代化的工具。既然電腦程序已經確保了高度安全，甚至也許已經超越了目前的人工手段，未來的登記毫無疑問將建基於資訊的電子傳輸。

至於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的條件將透過未來的行政長官批示來訂定。

經上述修改之後，該條原第三款移為第四款。

55. 第四十一條 - 呈交註冊之資料

該條中新增加了 f)項，規定在呈交註冊時還應載有已繳納的費用。

56. 第四十二條 - 拒絕接受呈交

將該條 b) 項行文改為“在法定對外辦公時間外作當面呈交”。

這是由修改《商業登記法典》第四十條的規定而引致，如上所述，經修改後申請登記，如有關的程序是由事務所設於澳門特區的公證員或律師推進，申請也可透過電子方式呈交。因此，拒絕接受在法定對外辦公時間外呈交的規定僅適用於親身呈交登記申請的情況。

57. 第四十四條 - 稅務義務

經與立法會顧問團研究後，提案人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時建議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增對本條的修改。廢止現行該條的第三款（理由是原繼承及贈與稅已被取消），同時修改第四款的內容。而擬修改的第四款內容則移作本條第三款，行文為：“如稅務法律所定的結算除斥期間或時效期間屆滿，則推定與任何移轉相關的稅項已經繳納”。

這一修改是因為考慮到現時印花稅應自有關移轉文件、文書或行為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結算及繳納¹⁸，同時登記局局長又有義務監察印花稅的徵收情況¹⁹。最後，決定採用一個認為稅務權利已經確保行使的規則，不設定具體的期間，而是援引具體稅務法律有關失效或時效的一般規則²⁰。

58. 第四十七條 - 基於性質之臨時登記

現行《商業登記法典》四十七條第二款 a) 項援引了第五條 f) 項的最後部份以及第五條 g) 項兩個條文編號，但其內容經第 5/2000 號法律修改後已有所不同²¹：原第五條 f) 項的內容現為第五條 e) 項

¹⁸ 《印花稅規章》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¹⁹ 《印花稅規章》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

²⁰ 例如《印花稅規章》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

²¹ 原《商業登記法典》第 5 條 f) 項為：“無限公司之股東出資及一般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出資之移轉，對該等出資之享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之設定、移轉、變更及消滅，以及收取盈餘及清算後應得份額之權利之查封”；第 5 條 g) 項為：“股或股之權利之用益權之設定及移轉、出質、假扣押、製作清單及查封，以及阻礙自由處分股或股之權利之之其他行為或措施”。

經 5/2000 號法律修改後的《商業登記法典》第 5 條 f) 項為：“股或股之權利之用益權之設定及移轉、出質、假扣押、製作清單及查封，以及阻礙自由處分股或股之權利之其他行為或措施”；第 5 條 g) 項為：“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股東之退出及除名，因股東死亡而引致之出資消滅，以及新無限責任股東之加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之規定，而原第五條 g) 項現在則是 f) 項，因此本法案對《商業登記法典》四十七條第二款 a) 項的行文重新進行整理，不再援引條文編號，而是直接在行文中羅列出相關內容。

該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a) 項經本法案修改後所採用的行文“股的用益權以及收取盈餘及清算後應得份額的權利的查封或假扣押的登記”其實分別就是《商業登記法典》經第 5/2000 號法律修改前的第五條 g) 項和 f) 項的最後部份，並分別對應修改後的第五條 f) 和 e) 項的最後部份。

經律師公會建議，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在該條中增加一項修改，將該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d) 項的行文“從屬於任何臨時登記之登記”改為“從屬於任何臨時登記的登記或與任何臨時登記相抵觸的登記。”作出這一修改是為了與《物業登記法典》第八十六條第二款 c) 項相配合一致。²²事實上，登記的臨時性既可能產生於其有賴於其

²² 《物業登記法典》： 第八十六條

(基於性質之臨時性)

- 一、.....
- 二、下列登錄亦為基於性質之臨時登錄：
 - a)
 - b)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他臨時性登記，也可能產生於其與任何臨時登記相抵觸。

59. 第四十八條 - 有效期

經律師公會建議，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在法案中增加對《商業登記法典》第四十八條的如下修改：

第三款行文改為：“上條第二款 d)項所指的登記在其所從屬或與其有抵觸的登記的有效期內有效，但因其他原因先行失效的情況除外。”

新增第四款，行文為：“在上款所指情況下，當登記轉為確定時，從屬的登錄亦應依職權轉為確定登錄，而與該登記相抵觸的登錄即告失效；當登記註銷或失效時，屬的登錄即告失效，與該登記相抵觸的登錄則應依職權轉為確定。”

上述修改是為了與《商業登記法典》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d) 項以及《物業登記法典》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第五款相配合。²³

- c) 與任何臨時登記相抵觸之登錄；
- d)
- e)

²³ 《物業登記法典》： 第八十七條

(某些基於性質之臨時登錄之存續及失效)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因上述修改，原第四款移為第五款。

60. 第五十條 - 缺陷之彌補

經律師公會建議、委員會與提案人研究後同意在法案中增加對《商業登記法典》第五十條的如下修改：

第一款行文改為：“登記程序之缺陷，應儘可能根據所呈交之文件或已存放於登記局之文件予以彌補，或透過查閱登記及公證部門或其他公共部門的資料庫所載資料予以彌補；如屬後者之情況，則由法務局局長與相關公共部門領導簽訂議定書。”

這一修改意在使得彌補登記程序中的缺陷的規範更為有效率。具體規定，可以利用電子方式進行缺陷的彌補，可以從登記及公證部門自身的資料庫中獲取資料，也可以從其他公共部門的資料庫中獲取資料。

- 一、.....
- 二、.....
- 四、上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登錄，在其所從屬之登記之有效期內保持有效，但基於其他原因在此之前失效者除外；該登記轉為確定時，該從屬登錄亦依職權轉為確定。
- 五、上條第二款 c 項所指登錄，在與其相抵觸之登記之有效期內保持有效，但基於其他原因在此之前失效者除外；該登記轉為確定時，與該登記相抵觸之登錄即告失效，而該登記被註銷或失效時，與該登記相抵觸之登錄即依職權轉為確定。
- 六、.....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3' and several scribbles.

增加新的第二款，行文為：“其他公共部門的資料庫所載資料須按第一百一十八-A條第二款的規定查閱。”這是技術手段帶來的進步，但是，查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資料庫時，必須遵守第8/2005號法律所定的安全原則及規則，以保護個人隱私。

原第二款移為第三款，更新其行文。

原第三款移為第四款，明確規定，“在呈交後至登記作出前，利害關係人可補交其他文件，以補正無須重新申請登記亦不構成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指拒絕登記原因之缺陷，但屬該款d項所指文件除外。”

這一修改意在保證規範更為清晰（僅與《商業登記法典》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拒絕的情況相關）。宣告登記行為開始的聲明一旦欠缺，就構成拒絕登記的理由，因此，應該允許其呈交，直至有效為止。沒有理由規定拒絕接受呈交補充文件，當該文件已經併入登記程序時，更不應維持這一拒絕的決定。

61. 第五十七條 - 文件夾

在本條第一款中刪除了“以及與該商業企業主或企業有關之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新登記資料之電腦打印副本”這一表述，因為，既然文件夾的內容已經實現電子化，已載於電腦登記中的資料無必要另行儲存。在立法技術上，也與在法案第四條中廢止《商業登記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的決定相互協調一致。

而關於電子文件夾，提案人聽取了委員會的建議，將最初文本中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內容移至法案第二條，改為對第 56/99/M 號法令第四條(文件夾)的修改。²⁴

62. 第六十條 - 商業企業

在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行文中，本擬將現行行文中的“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改為“第三十三條”，因為《商業登記法典》原第三十三第二款已被第 5/2000 號法律所廢止，現時第三十三條只餘下單獨一款，因此在第六十條中沒有必要再提及“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但是，由於在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中新增了對該第三十三條的修改，增加了新的第二款²⁵，使得第三十三條又重新有了兩款，因此，在第六十條中仍然有必要指明是“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各項”，為此，應維持該第六十條第一款的現行規定不變，將相關的修改從法案中剔除。

²⁴ 詳見本意見書隨後的第 70 點。

²⁵ 見本意見書第 50 點。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63. 第六十四條 - 透過附註登記

經律師公會建議、委員會與提案人研究後同意在法案中增加對《商業登記法典》第六十四條的修改，在該條第一款中新增 f) 項，規定商業名稱無效或失效的宣告以及商業名稱的撤銷及放棄將透過附註登記。這一修改與第 46 點及第 47 點所述的在《商業登記法典》第三條中新增 e) 項以及第五條中新增 aa) 項的目標是一致的。

經此修改，第一款 f) 項隨後的各項相應做出調整。

64. 第六十九條 - 登記之公開性

本條只進行了單純技術性修改，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將最初文本中的“但屬下條規定的情況除外”一句改為“但不影響第六十九-A 條規定的適用”的表述，其目的在於配合本法案第三條建議的在《商業登記法典》所增設的第六十九-A 條的例外性規定，即除涉及商業企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外，任何人均得請求就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發出證明，以及獲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該等行為及文件內容的資訊。

65. 第七十條 - 證據方法

本條新增了第三款，規定公共部門及私人公證員在履行職務時透過與登記局互聯的電腦網絡獲取的關於商業企業主及商業企業的法



律狀況的資料，具有等同於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商業登記證明
的法律效力，這不僅能提高行政效率，而且還能進一步方便市民。

66. 第九十二條 - 可申訴之決定

如前所述，由於第 5/2000 號法律發止了《商業登記法典》有關
誘發性登記的規定，因此本條第一款亦須作出相應配合，將現行行文
中“又或決定繼續進行誘發登記之程序”的表述刪除。

另外，提案人亦建議將本款中文本中“登記局局長”的稱謂改為
“登記官”。

67. 第一百一十五條 - 費用

本條第二款就發出證明以及書面資訊的費用的繳付時間及方式
作出了修改。在細則性審議時，提案人聽取了委員會的建議完善了條
文行文，規定發出書面資訊的費用須於提出請求時即刻繳付，但如屬
發出證明，則有關費用須於提出請求時以預付金方式支付，並於領取
證明時作出所需的增減調整。上述行文修改是因為，以“請求”
一詞代替“申請”更為正確，因為書面資訊及證明只需透過口頭請求
即可發出，不需要提出正式的申請。²⁶而“作出所需的增減調整”
的規定比“繳付倘有的餘額”亦更為正確。

²⁶ 見《商業登記法典》第七十一條。



68. 第一百一十六條 - 收費及繳付

本條只是單純技術性修改，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將該條文最初文本中的“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一句，改為“但不影響第一百一十六-A 條規定的適用”，其目的在於配合本法案第三條建議的在《商業登記法典》增設第一百一十六-A 條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即在不能即時確定登記行為的費用時，則須於作出登記後編製登記行為的收費帳目。

69. 第一百一十七條 - 豁免

法案建議新增第三款，委員會與提案人均同意將最初文本中所使用的“手續費、其他費用及印花稅”改為“費用”，因此，最後確定的行文是，“登記局發出資訊或證明、又或作出登記時，如果出現錯誤，則應豁免申請人繳付任何為更正或彌補相關錯誤所產生的費用。”

70. 第二條 修改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

這一規定的內容在最初文本中被置於法案第一條中的《商業登記法典》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經聽取委員會建議，將其移至法案第二條，作為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中關於開設文件夾的規範。透過在該法令第四條中新增第五款，規定文件夾內的檔案亦可以電子載體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存，將電子文件夾的概念引入到商業登記工作流程之中，並規定經這種方式儲存的文件具有等同於其原始文件的法律效力，從而為商業登記服務的電子化奠定法律基礎。

原第五款則移為第六款。

71. 第三條 增加《商業登記法典》的條文

本條所規定內容在最初文本中被置於第二條。然而，法案中的一個意向是為登記服務的電子化奠定基礎，為此，提案人建議透過法案第二條，在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第四條中新增一個第五款規定。因此，將原第二條中的內容移至第三條。

72. 第十九-A 條 - 法人商業企業主營業稅登記的註銷及重新登記

現行《商業登記法典》第十九條對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不經營企業超過兩年的情況規定了商業登記的註銷程序。而本次新增的條文則是將法人商業企業主已註銷營業稅登記或重新作出營業稅登記的事實予以公開。並不是要註銷商業登記，而僅僅是將財政局所通知的事實予以公開，以便利害關係人知悉。在通知中，財政局應該提供相關商業企業主的基本識別資料，以避免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出現錯誤。

經委員會與提案人共同研究，對該條的行文作出了完善。與最初



文本相比較，最後文本中增加了財政局的通知義務，也就是說，只有在財政局將法人商業企業主的營業稅登記已經註銷或者重新作出了營業稅登記的事實優先以互聯網方式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後，後者才會依職權在該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設立登錄中就相關事實作出附註。

透過這一規定，登記局與財政局之間可以建立資源共享機制，相互查閱法人商業企業主的納稅資訊，並以附註的形式將其反映在商業登記當中。

73. 第六十九-A 條 - 發出具身份資料的證明及資訊

這一新增的規範是《商業登記法典》第六十九條的例外規定。原則上，商業登記資料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請求發出書面資訊或證明以便知悉或了解。但是，當登記資料載有自然人商業企主、法人商業企業主各股東或成員、公司機關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時，出於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僅上述人士本人及獲其適當委託的人才會有請求發出相關書面資訊或證明的正當性。

74. 第一百一十六-A 條 - 當面呈交的費用及繳付

這一新增的規範是《商業登記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條的例外規定。一般情況下，在登記完成後才編製收費帳目，但在當面呈交辦理登記文件時，如登記局能即時確定登記行為的費用，則應在接受所呈



交的文件後編制收費帳目並隨即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後即時繳納，當然也可以按第一百一十六條的規定於登記行為作出後繳納。

這無疑是便利利害關係人的一個程序措施。

75. 第一百一十八-A 條 - 資料的互聯

提案人在聽取社會各界及政府部門的意見後，亦在法案中建議新增本條規定，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與其他公共部門建立資訊上的互聯創造條件，以便其相互查閱和交換企業主的最新資訊，從而提高行政效率並進一步方便市民。

但正如前文所述，委員會在表示贊同的同時，也表達了對在透過網絡查閱與交換資料時是否會對利害關係人的個人隱私造成損害的擔憂，因此相應提出了完善建議，即在第一百一十八-A 條中新增第二款，強調前述資料的查閱與交換必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安全規則，以加強對個人資料處理的法律安全，這一建議為提案人所接納。

76. 第四條 廢止

本條所規定的內容在最初文本中被置於第三條，因上述第 70 及 71 點所述原因，而且，最初文本中的第四條本擬規定重新公佈的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宜，而該內容在最後文本中被刪除，因此，原置於第三條的內容被順延至第四條。

擬作出三項廢止：

其中之一是廢止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第五條關於簿冊的替代的規定，這一規定本身僅具有過渡性質，現已不再有存在意義，因此予以廢止。

第二項廢止是現行《商業登記法典》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作出這一廢止是因為該款規定中所涉及的繼承及贈與稅已經被第 8/2001 號法律所廢止。²⁷

最後一項廢止是現行《商業登記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二款關於“確認登記行為有效後，須就已繕立之登記製作電腦打印副本，以存放於有關文件夾”的規定。這一廢止是由於目前在登記實踐中已經以電腦儲存相關資訊，出於環保的考慮，不再需要另行製作電腦打印副本。

77. 第五條 生效

法案建議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規定一個適當的等待生效期對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以及其他公共部門乃至所有利害關係

²⁷ 關於本條的技術處理參見本意見書第 57 點。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人按照新法規定作出相應調整是必要的。

I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2012年3月23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主席)

李從正

(秘書)

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黃顯輝

陳明金

何少金

麥瑞權